

# 遐 辙 学

高尔斯基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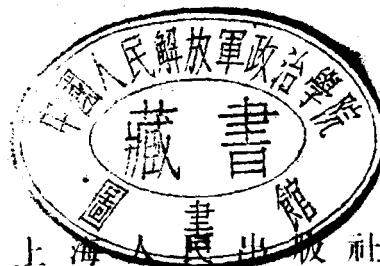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72 6682 1

# 邏 輯 學

高爾斯基著  
馬 兵 譯



1960年

Д. И. Горский  
Л О Г И К А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для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х институтов)

Учпедгиз—1958

本书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出版社 1958 年版本译出

邏輯学

高爾斯基著  
馬 兵 譯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张 12 1/2 插页 2 字数 274,000

1960年2月第1版 196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2074·216 定价：(十一) 1.60 元

封面设计：任 意

# 目 录

<b>第一章 邏輯學的對象</b>	1
第一节 物質現實，認識物質現實的过程与語言	1
第二节 思維是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思想的結構，形式化的过程	12
第四节 我們的思想結構可用符号表达	16
第五节 遵守邏輯規律是在获得推出知識的过程中达到真理的必要条件	20
第六节 形式邏輯的定义	24
第七节 邏輯史簡述	25
<b>第二章 邏輯的一些基本概念</b>	33
第一节 “对象領域”概述；关于沒有意義的話的概念	33
第二节 思想对象、属性、特性和关系的概述	36
第三节 邏輯变項与邏輯常項	39
第四节 邏輯活動，思想的推演与各思想間的关系的概述	41
練習題	43
<b>第三章 概    念</b>	45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45
第二节 概念的內涵和外延	48
第三节 集(类)及其分子	49
第四节 集的子集	52

<b>第五节 反映对象特性的概念的外延与反映各对象間关系的概念的外延</b>	53
<b>第六节 概念和詞</b>	57
<b>第七节 概念間的关系和对概念的推演</b>	66
<b>練習題</b>	79
<b>第四章 概念的定义 (definitio) 与划分。分类</b>	82
<b>第一节 定义 (definitio) 的概述</b>	82
<b>第二节 通过种加属差的定义与发生定义</b>	87
<b>第三节 定义时可能发生的錯誤。定义的規則</b>	90
<b>第四节 不明显的定义</b>	94
<b>第五节 唯名的定义</b>	97
<b>第六节 定义是一种包含着对概念間关系的說明和对概念的推演的邏輯活动</b>	100
<b>第七节 定义在科学中的意义</b>	101
<b>第八节 概念的划分 (devisio)</b>	103
<b>第九节 划分的規則</b>	106
<b>第十节 二分法</b>	108
<b>第十一节 划分是一种包含着对概念間关系的說明和对概念进行推演的邏輯活动</b>	109
<b>第十二节 分类</b>	109
<b>練習題</b>	113
<b>第五章 判 断</b>	115
<b>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b>	115
<b>第二节 判断与句子</b>	119
<b>第三节 問題在認識中的作用</b>	123
<b>第四节 命題函項(判断函項)的概念</b>	126
<b>第五节 关于判断的證明和反驳的概念</b>	128

---

第六节 简单判断, 它的种类和结构 .....	130
第七节 属性判断的种类 .....	135
第八节 属性判断中名词的周延性 .....	143
第九节 命题(判断)项和形成判断的方法 .....	145
第十节 简单判断的否定 .....	150
练习题 .....	158
<b>第六章 判断(续)</b> .....	<b>161</b>
第一节 关于逻辑联结词的概念。复杂判断的结构 .....	161
第二节 逻辑上真的判断和逻辑上等值的判断 .....	165
第三节 合取(联合)判断 .....	168
第四节 析取(选言)判断 .....	172
第五节 假言判断 .....	176
第六节 必要条件与充分条件 .....	182
第七节 区别判断; 正规的区别判断和非正规的区别判断 .....	184
第八节 复杂判断的否定 .....	189
练习题 .....	192
<b>第七章 演绎推理和证明</b> .....	<b>196</b>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	196
第二节 推理的种类 .....	197
第三节 关于逻辑推断的概念; 作为逻辑的规则的推理和作为 证明的阶段的推理 .....	200
第四节 逻辑推断的定义 .....	206
第五节 一个前提的演绎推理(直接推理) .....	215
第六节 多个前提的演绎推理。直言三段论及其结构 .....	219
第七节 三段论的公理 (dictum de omni et de nullo) .....	222
第八节 三段论的规则 .....	224
第九节 三段论各个格的概述 .....	233

第十节	关于三段論各格的式的概念	239
第十一节	三段論的省略体	243
第十二节	扩充的三段論理論	246
第十三节	关系推理	256
第十四节	完全歸納的推理	266
	練習題	268
<b>第八章</b>	<b>演繹推論和証明(續)</b>	<b>273</b>
第一节	假言直言推論	273
第二节	純粹假言推論	279
第三节	选言直言推論	283
第四节	合取判断的推論；关于假言选言推論的概念	286
	練習題	289
<b>第九章</b>	<b>关于演繹証明的一般學說</b>	<b>293</b>
第一节	証明的概述	293
第二节	証明的結構	297
第三节	証明中所用的复杂的推論形式	299
第四节	直接証明与間接証明	311
第五节	反駁	315
第六节	証明与反駁的規則；在証明中所見到的錯誤	318
第七节	詭辯和謬論。关于謬論的概念	324
第八节	关于演繹理論的概念	326
	練習題	332
<b>第十章</b>	<b>歸納推論</b>	<b>335</b>
第一节	歸納推論的定义	335
第二节	不完全歸納推論和完全歸納推論	336
第三节	关于类比的概念	338
第四节	作为認識方法的歸納過程的概述	342

---

第五节 簡易歸納和科學歸納 .....	344
第六节 確定現象間因果联系的方法 .....	348
第七节 確定現象間因果联系的方法的邏輯特征 .....	354
第八节 歸納与演繹的联系 .....	358
第九节 觀察、實驗和歸納問題 .....	361
第十节 对事實的說明 .....	364
練習題 .....	367
<b>第十一章 假 設 .....</b>	<b>369</b>
第一节 假設的概述 .....	369
第二节 假設的邏輯本質 .....	371
第三节 反駁假設 .....	375
<b>第十二章 邏輯的基本規律 .....</b>	<b>377</b>
第一节 邏輯規律的概述 .....	377
第二节 同一律 .....	380
第三节 矛盾律 .....	382
第四节 排中律 .....	386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	389
練習題 .....	391

# 第一章 邏輯学的对象

## 第一节 物質現實，認識物質 現實的过程与語言

我們周圍的世界是物质的。在物质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生命。科学对地球上生命的历史进行了相当充分和全面的研究。“有生命的”物质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中，只具有感觉的萌芽和反应的性质，但它在发展的某一阶段上获得了不仅借助感觉反映现实的能力，而且获得了借助思维反映现实的能力。人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他借助思维（即人脑的特性、机能）来反映周圍的物质世界，揭示自然界的规律，创立科学的概念、科学的理论。

列宁在说明人认识周圍世界的过程时指出：在这个过程中，我們由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再由抽象的思维到实践。

借助生动的直观（即借助感觉、知觉和表象）进行认识的过程，先于借助思维进行认识的过程。无论我們从历史发展的情景来考察认识，或者从人的个体发展的进程来分析人的认识，我們都会发现：借助生动的直观认识周圍事物和现象的过程，先于借助思维认识周圍事物和现象的过程。

在人們学会用科学的概念来反映现实，学会揭示周圍世界的规律和建立科学的理论以前，他們必須先积累关于事物的个别性

質和特性的知識以及關於事物的最簡單關係的知識。人在其個體的發展中，在他學會運用思維形式和思維方法（例如，分辨事物的本質屬性，並形成關於這些事物的科學概念）以前，就得先具有根據事物的味道、氣味、形狀、顏色和其他特性（這些特性是通過感覺、知覺和表象來認識的）看出事物的同異的初步能力。

所以，我們在科學理論中確定下來的關於周圍世界的知識的全部內容，歸根到底都是建立在通過“生動的直觀”、即通過感覺、知覺和表象而獲得的知識的基礎上的。感覺、知覺和表象構成認識現實的第一個階段、即感性階段。

周圍現實的事物和現象作用於我們的感覺器官，就引起各種感覺（視覺、聽覺、觸覺等）。感覺就是對直接作用於我們感官的物質世界的事物和現象的個別特性（如顏色、聲音、氣味，等等）的反映。

在知覺中，已經反映著作用於我們感官的整個事物和現象（連它們的全部特性）。例如，我們看到一朵花，這時不但弄清楚這朵花的個別特性（顏色、氣味等），而且把它當作一種與它周圍環境不同的特定事物來感知。

先前感知過的事物和現象的形象能在人的頭腦中再現（即這些事物和現象不在我們面前時，我們能記起它們）。這些形象就叫作表象。

人借助感覺、知覺和表象，從事物的可以被感知的特性方面來反映事物。這種可感知的特性既可以是一般的，也可以是個別的；既可以是本質的，也可以是非本質的；既可以是必然的，也可以是偶然的。在認識現實的感性階段上，人還不能把事物的一般東西跟個別的東西分開；不能把本質的東西跟非本質的東西分開；不

能把必然的东西、合乎規律的东西跟偶然的东西分开。

在認識的过程中，我們由直接地、形象地反映現實，过渡到借助思維來反映現實，即过渡到認識的第二个阶段。

思維是概括地認識現實的过程。这就是說，在思維过程中形成了关于周圍世界的事物和現象的概念。在研究現實的个别事物和現象，研究它們的联系和相互关系时，我們就区分出它們的一般的和本质的特征（这些特征包含在这些或那些概念的内涵中）。对合乎規律的、一般和本质的东西的認識，是从对一些个别事物及其无数的可感知的特性和关系进行研究和概括开始的。如果不懂得一般的、本质的和合乎規律的东西，就不可能有合乎目的的實踐活動，就不可能有科学的預見。

在概念形成过程中，首先要区分出一般的东西，从許多一般的特性中区分出事物的本质特性。这些本质特性使人能認識到事物的其他合乎規律的、必然的特性以及事物的相互联系。

思維是这样一种反映現實的过程，在这个进程中，人們經常以句子来揭示和确定事物之間的联系和它們的特性；人了解到思想內容的客觀性，他为了弄清某个思想的真实性或虛偽性，便經常拿思想的內容（即反映了周圍世界的結果）来跟現實比較。这就是說，人类的思維具有判断的作用。

劳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这就是說，人的活动不是盲目的、混乱的、无計劃的，不是沒有提出確定的任务的。

人的活动是以規定確定的目的为前提的。在劳动过程中，人檢驗他所利用的知识，檢驗他先前的經驗。如果在組織某种劳动过程时所遵循的原理同現實符合，那么对劳动过程所提出的目的就能够实现；而如果这些原理是虛假的，那么对某个劳动过程所提

出的目的就不能实现，并且最后会跟客观现实发生矛盾，会跟自然界和社会的规律发生矛盾。在这个意义上，实践、劳动活动对于我们的知识来说是第一性的，因为在实践的进程中，人揭示着事物和现象的一些新的方面，并检验、明确和扩大自己的知识。

人的劳动实践本身，决定了人把自己的思想内容同现实进行比较的要求和能力，决定了检验判断以及明确地分辨真假的能力。

思维，作为反映现实的过程，乃是对现实的间接认识。这就是说，人不仅能够认识通过感官直接感知到的东西，而且能够认识那些知觉根本不能提供的东西，或在认识的某个阶段上知觉没有提供过的东西。人能够认识微观世界的现象，能揭示包含在原子结构中的元粒子的规律性，尽管我们从来没有直接感知过原子和包含在原子结构中的元粒子。当人通过知觉判明了“有烟”这个事实以后，就可以得出结论说：“那里有火”，尽管他没有直接看到火。或者，当一个人知道他的朋友现在在列宁格勒，那么他就会得出结论说，他的朋友现在不在莫斯科。在这两个场合，我们就是根据先前经验所得的一些知识，即根据“那里有烟，那里就有火”、“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又在莫斯科又在列宁格勒”这些命题，来进行推论的。

利用先前得到的并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知识，我们就可以不必再用直接的方法去验证每一个思想。当我们分析先前已经获得的、并经过实践检验的知识的内容时，我们就可以不必再直接地去经验一番，而能推出新的知识来。这就是说，我们在思维过程中经常利用推理。

思维这一反映现实的过程，还有一个特性，即提出问题。通过思维的認識过程，不仅是一种对我们无意取得的直接經驗材料进行加工的活动。

在思維的过程中，也要研究这样一些經驗材料，这些材料是由于有意識地提出改变現實、揭示周圍世界的事物和現象的本质的目的和任务而取得的。要达到这些目的，解决这些任务，首先就必须提出問題，提出假設。人們借助这些方法試圖洞察科学尚未揭示出来的事物的特性和相互联系的本质，試圖說明我們周圍世界的某些現象。

最后，思維这一反映現實的过程，还有一个特征，这个特征就是它同語言不可分割地联系着。語言是形成人們头脑中所产生的思想的必要条件，也是表达思想的手段。

恩格斯曾經指明了語言在思維的产生和人脑的形成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他說：“首先是劳动，而后是語言和它一起成了最主要推动力，在它們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sup>①</sup>語言不仅在种族系統发生史方面对于思維的形成起着重大的作用，而且在个体发育方面也对思想的形成起着巨大的作用。伊·彼·巴甫洛夫在其关于两种信号系統的學說中揭示了詞对于人类思維的作用，并指明了人类思維之所以不同于动物的思維，就在于人类的思維始終是詞的思維，始終是在同語言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中实现的。

人們所获得的一切知識，都是借助語言記載下来和表达出来的。語言是人們互相交际、交流思想的最重要的手段。不仅生活在同一代的人們必須通过語言来交流思想，而且必須用語言来記載前一代人的經驗，使得人們有可能掌握这些經驗并把科学向前进。人在受教育与培养的过程中，掌握在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

<sup>①</sup>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0 頁。

的进程中所积累的知识。

語言不仅表达内容具体的思想，它也把思维的逻辑确定下来。因此研究语言有助于揭示我們的思维的规律性。从下面这个事实就可以看出研究语言对于弄清某些逻辑联系有很大的帮助：在各种具体内容极其不同的論断中和科学理論中，常常使用一些相同的詞来表达逻辑联系。例如，在俄語中，我們常常看到这些詞：«если верно это… то верно и это»（“如果……这是真的，那末，……这也是真的”）；«отсюда следует»（“由此应得出結論”）。这些詞經常用来表达逻辑推断的关系。当我们注意到并分析了这些情况时，我們就有可能精确地弄清这些逻辑联系的性质。逻辑史表明，分析一些特定的语言現象对于揭示許多逻辑的規律和規則，是有很大的帮助的。

在掌握了語言的現代人的思维实践中，詞的外壳不仅包含着思想的形式（如概念、判断等），而且还包含着反映现实的感性形式（感觉、知觉、表象），因为要实现任何一种認識活动都不能离开思维（感觉、知觉、表象总是已經意識到的东西，总是同人們先前的全部經驗有着一定联系的东西）。人的思维及其語言是在人的个体发展的进程中，是在最初（童年的早期阶段）尚未与語言发生联系的那些反映现实的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

我们可以給思维下这样一个定义：思维是概括地、間接地反映现实的过程，它是和語言直接联系着的，是和思想的真假的驗証直接联系着的；在思维的进程中，我們經常要提出并解决一些确定的認識上的任务和問題。我們認識的目的，就是要获得关于周围世界的真实知識。如果某一个思想是真实地，沒有歪曲地反映现实，

那么它就是真实的；如果一个思想曲解了现实，歪曲了现实，那么它就是虚假的。关于某个思想是真是假的问题，归根到底，只有靠实践来检验才能得到解决。

假如某些思想是真实的，是真实地反映现实的，那么这些思想就能够成为行动的指南，而且我们根据这些思想的行动，就能达到预定的目的。而假如某些思想（如理论、定律等等）不是真实的，是虚假的，那么这些思想就不能成为行动的指南，就不可能使我们达到预定的目的。

例如，那些想证明资本主义不可动摇性和永恒性的资产阶级的社会发展理论，就是虚假的理论；社会生活本身的实践、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建成、人民民主国家的建立和这些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矛盾的增长和深化等等，这些事实都已驳倒了这些虚伪的理论。

实践活动是我们思想的真实性的标准，同时也是我们认识的源泉。人之所以能够认识周围世界，并不是由于人消极地对待这个世界，而是由于人积极地影响这个世界，根据已认识到的规律性，来改变这个世界。马克思在批判瓦格纳教授这个空谈家——他认为人对自然界的关系首先表现为一种“理论的态度”——时，说明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巨大作用，马克思这样写道：“……人们决不会一开始就‘对外部世界的事物采取这种理论的态度’。同任何动物一样，人们首先就得吃、喝等等，也就是说，不会‘采取’什么态度，而是积极地行动，他们首先是通过行动来占有外部世界的事物，并这样地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他们一开始就是从事生产）。由于这个过程不断重复，这些能满足人们需要的事物的性质便被人们牢记在头脑中，从而人们和动物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

那些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的外界事物跟其他一切事物區別开来。”<sup>①</sup>人們實踐的需要、生产发展的需要，引起这种或那种理論的出現，决定科学研究的方向。

总之，我們能認識存在于我們之外、不以我們为轉移的物质現實，我們把物质現實反映在我們的头脑中，并把認識、反映的結果用語言表达出来、巩固下来。

## 第二节 意識是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

人的思維是各种科学的研究对象。

辯証邏輯、心理学、形式邏輯、高級神經活動生理学和一些其他的科学都要研究思維。上述每門科学分別研究思維的特定方面、一定的特性。

辯証邏輯研究我們借助思維來實現的認識的形成和发展的規律性。例如，辯証邏輯研究概念形成的方法和发展的規律性，研究概念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闡明社会实践在科学概念的发展和檢驗中的作用。辯証邏輯研究和闡明唯物辯証法的范畴（本質和現象，必然和偶然，個別和一般，历史的和邏輯的，等等）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辯証邏輯揭示我們認識发展的一般規律性；我們利用这些規律性，是为了使理論与实践一致，利用它們作为科学預見的根据，等等。

心理学研究那些保証人的思維正常发展和正常活动的条件和

<sup>①</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5卷，第461頁。

原因。心理学揭示心理活动的其他方面(如感情、意志)对思维的影响。如果说辩证逻辑是从思维的历史发展来研究思维，那么心理学则是从人在受教育和培养的影响下以及在劳动过程中的个体发展方面，来研究思维。

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揭示认识活动(包括思维)的自然科学基础；阐明作为任何思想过程的基础的人脑活动的物质机能。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思维的其他一些方面。形式逻辑跟辩证逻辑不同，辩证逻辑考察我们的认识、反映现实的任何方面的思想之形成与发展的过程，而形式逻辑则把任何思想或思想总和看作在人的实践和科学中已经形成的东西，并从结构(逻辑形式)方面来研究思想。因此，形式逻辑在研究我们的思想时撇开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由于研究了已形成的思想的结构，形式逻辑便定出许多规则；根据这些规则，我们就能够从一些真实的思想得出新的真实的思想；遵守这些规则，我们就能够把某一事物或某类事物跟其他一切事物区别开来(即对事物进行定义的推演)，等等。同时，形式逻辑主要是从思想的外延、即实质上是从量的方面，来研究我们的思想。

现在我们来看看下面两个思想：

1. 欧洲最大的河。
2. 有奥卡河这一支流的河。

这两个概念在形式逻辑中被当作同义的，因为它们有同一个外延。这两个概念反映着同一个对象(即叫作伏尔加的河)的特有属性。虽然我们也借助内容各不相同的属性，把这个唯一的对象区分出来，但是这些属性却同样地标志着、确定着同一个对象，也就是说，这些属性有同一个外延。这种从量的角度来分析思想的